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,经审查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,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循诚信独立、客观公正的原则,派驻了专业能力较强、职业操守良好的审计团队,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具备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,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,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	立	蕃	車	쑛	夂	
少玉	<u></u>	里	Ŧ	∞	10	ē

董建平	
-----	--

王莉婷_____

戴 华_____

2020年4月23日

